

附件 2

《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6 年 3 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6〕59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拟以城市群形式组织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。8 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《京津冀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群工作方案》。

为积极推动京津冀氢能综合应用试点落地，加快推进氢能制储输用相关工作，鼓励氢能全链条先进设备制造与应用，我们编制形成了《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进一步加大对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力度。

二、起草工作过程

起草过程中，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摸清基本情况，调研梳理本市氢能发展有关情况、需关注问题及下一步发展方向；二是组织专题研讨，邀请行业专家、相关部门及企业代表交流建言，细化完善支持范围和标准、项目及资金申报流程等核心内容；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书面征求相关

市级部门和各区意见，充分吸纳合理化建议。

三、主要考虑

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国未来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，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加强氢源供给、拓展场景应用、实现氢能“降本增效”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《措施》编制过程中重点考虑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对标国家统筹基础设施布局要求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国家《通知》提出鼓励布局建设输氢管道等规模化氢储运基础设施，科学规划布局加氢站，本市《措施》针对氢源单一、储运低效、加氢站布局不合理等突出问题，统筹支持制氢、输氢、加氢全链条设施建设，通过合理比例资金补助降低项目建设门槛，引导市场主体投入，完善“制-储-运-加”协同体系。

二是贴合国家多场景推广导向，推动场景示范拓展。国家《通知》提出积极探索氢能创新应用场景，本市《措施》支持备用电源、热电联供、新型储能（氢储能发电）等能源领域用氢设备应用，推动氢能规模化应用，带动成本降低。

三是呼应国家技术突破要求，强化创新体系支撑。契合国家《通知》提出鼓励试点城市积极出台支持政策，加大对制氢、储氢、运氢、用氢领域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支持力度，本市《措施》支持创新研究、中试等平台建设，鼓励氢能关键技术装备研发，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拟围绕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，从制氢设施、输氢设施、加氢站、创新场景应用、平台建设等五个方向给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，同时明确了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和拨付安排。

（一）支持范围和标准

对制氢设施、输氢管道、加氢站等项目，按照项目工程投资（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）30%予以补助支持。对氢能备用电源、热电联供、新型储能（氢储能发电）等创新场景应用项目，按照项目工程投资30%予以补助支持，其中备用电源、热电联供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80万元，新型储能（氢储能发电）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60万元。对创新研究、中试、检验检测、分析监测等平台建设项目，按照项目总投资35%、最高不超过1亿元予以补助支持。补贴比例及补贴上限主要参照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资金支持标准、外省市经验做法及本市已出台政策文件等有关情况制定。

（二）项目及资金申报流程

项目资金申报方面，制氢设施、输氢管道、加氢站等项目包括项目谋划、项目申报、投资计划审核和下达、监督管理四部分内容，我委每年分两期组织公开征集并开展相关工作。创新场景应用、平台建设等项目包括项目申报、投资计划审核和下达、监督管理三部分内容，按照随有随报、定期联审的原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资金拨付方面，原则上分两批拨付，首批资金拨付比例不高于拟安排资金的70%，其中制氢设施、输氢管道、加氢

站等项目经竣工验收并开展后评价后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剩余资金；创新场景应用、平台建设等项目经竣工验收并开展复核评审后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剩余资金。